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已于2022年8月5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9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82号文同意注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中科美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418.273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673.0934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362.7410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781.014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0,035.8344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83.6546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934.6188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2,297.3598万股。

##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疆精选价值成长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创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	6个月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个月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6个月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个月
5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9046	6个月
6	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疆精选价	90.00	6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值成长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 个月
8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南创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50	6 个月
9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50	6 个月
10	晨鸣 (青岛)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3.75	6 个月
合计		483.6546	-

#### 4、配售条件

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 5、限售条件

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 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10名，分别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鑫

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疆精选价值成长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创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一）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279533137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4%；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7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2%；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4%；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5%；厦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2%		
主要人员	周易(法定代表人)；杨小松(董事、总经理)		

主承销商核查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21号
批复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类型	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经核查，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批复文书号为证监许可[2021]3621号。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南方基金属于“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南方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南方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南方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南方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00022058182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999%；佛山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13.7886%；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529%；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3349%；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926%；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77%；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7%；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63%；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71%；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71%		
主要人员	李刚（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主承销商核查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开源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开源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开源证券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开源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303MA953GY9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注册资本	17.8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股东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7.7749%；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5506%；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6.7416%；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436%；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944%；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72%；晋江百应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388%；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54%；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1.1236%		
主要人员	吴小静（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骆勇（董事、总经理）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山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中山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中山证券控股股东为广东锦龙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山证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中山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山证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山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山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中山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000137720519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资本	500,750.265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市公司不适用于披露全部股东信息，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81%；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09%；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3%；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2%；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79%；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
主要人员	范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薛臻（总裁）

主承销商核查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吴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东吴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东吴证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东吴证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东吴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东吴证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东吴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东吴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5651519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9 层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东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张红英（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CV310
备案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丹桂顺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

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061）。丹桂顺基金的产品备案编码为 SCV310。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林。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丹桂顺基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丹桂顺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丹桂顺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207646203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金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第 22 幢 W12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	高金杰 80%、赵冬蕾 10%、鼎熙（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主要人员	高金杰（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

章程，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鑫疆精选价值成长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TD626
备案时间	2021-12-08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鑫疆精选价值成长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鑫疆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310）。鑫疆基金的产品备案编码为 STD626。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金杰。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鑫疆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鑫疆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MA0012HD2L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世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 B 座四层 40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 49.00%		
主要人员	刘世芳（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宏江（经理）		

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兴通远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中兴通远的控股股东北京中兴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元涛。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兴通远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中兴通远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中兴通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兴通远出具的承诺函，中兴通远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中兴通远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34221016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 203 室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王军国（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

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指南创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VD569
备案时间	2022-06-23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指南创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指南基金”）为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288）。指南基金的产品备案编码为 SVD569。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军国。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指南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指南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九)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MA0051L6X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军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3 号楼 5 门四层 4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王军国 55%；黄雨雨 27%；曹水水 17%；饶焯雄 1%		
主要人员	王军国（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理）；黄雨雨（监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J849

备案时间	2020-02-2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需恒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111）。需恒创投的产品备案编码为 SGJ849。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军国。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需恒创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需恒创投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

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十)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MA3C9EJ5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三路 8 号 1604 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郝筠 30%；张涛 25%；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青岛知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冯民堂 5%；彭翱 5%		
主要人员	郝筠（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石丽梅（监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S586
备案时间	2020-10-27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晨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

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008）。青岛晨融的产品备案编码为SLS586。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郝筠。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晨融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青岛晨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青岛晨融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3日

